

合同编号： 11N4584931932024118402

传输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TC249HPLR

项目名称： 兵团卫视标清节目异地代播上行服务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乙 方： 北京广视卫星传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 号

乙方：北京广视卫星传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广播电视塔 2 层 07 号

鉴于甲方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通过中星 6D 卫星传输兵团卫视标清节目流的业务，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将甲方信号依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卫星传输参数及中星 6D 卫星的相关技术要求传输至中星 6D 卫星 8A 转发器。为满足甲方对传输业务的特殊需要，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兵团卫视标清节目流有关的传输、码流保护、调制等设备的配置、开通和维护，并保证为甲方提供有关服务并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及目的，甲方予以配合。

2. 乙方负责将甲方的兵团卫视标清节目流的主、备信号源，从中国有线北京首站经由乙方两个数字光传输网传送至位于北京地区的五四二台地球站和北京地球站，作为乙方通过中星 6D 卫星传输节目流的主、备信号源；乙方提供的主备路信号传送全程为两路不同物理路由，且无重叠节点。

3. 乙方利用其合法的上行设施，以广电五四二台地球站、北京地球站互为备份的方式将兵团卫视标清节目流通过甲方指定的中星 6D 卫星 C 波段 8A 转发器传输。

4. 乙方负责在五四二台地球站、北京地球站完成有关信号引接、监视、处理和甲方指定的日常卫星传输任务，上行系统同时配置卫星抗干扰

设施。

（二）服务保障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 GY/T182-2002《卫星数字广播电视地球站运行维护规程》的要求，满足、执行《国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中对卫星上行站的要求。

2. 乙方指派运行维护人员保证节目 24 小时连续、高质量传输，服务期间上行链路可用度保持 99.9986%以上，节目无法传输时，乙方应尽快维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沟通。

3. 乙方应每日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汇总运行情况向甲方报告，特殊期间，每日报告；所指“特殊期间”由双方共同确定或乙方服务未能遵守本合约的要求。

4. 乙方确保日常供电，并负责消防、防汛、防盗、保密及日常运行维护时人员的人身安全。

5. 对于传输当中出现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应在 2 天内处理并书面报告甲方。

6. 对传输系统的临时改动和大型检修事宜，乙方应提前 5 天向甲方书面通报情况并协商一致，并且不影响甲方正常节目传输，但因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所传输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外传或向外披露。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技术状态和运行状况监督、检查，但甲方不得影响和干扰乙方正常工作。

9. 甲方保证本合同约定上述传输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导致的纠纷、投诉、诉讼或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对乙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向第三方转让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义

务，乙方违反约定的，乙方的行为属于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保证传输的节目内容符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 甲方负责提出技术指标要求。
3. 甲方负责制定日常播出计划和工作要求，尽力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督促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限期整改。
5.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光缆路由时，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应无理拒绝或延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

6. 服从国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指挥。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上行及传输期限: 1年(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2. 履行地点: 北京
3. 履行方式: 传输、运行服务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中国有线首站机房至乙方北京地球站、542地球站节目源引接ASI传输主备共4条电路。

2. 乙方542台地球站作为主播上行站，北京地球站作为备播上行站，通过中星6D卫星安全传输甲方兵团卫视标清频道业务。

3. 以上1至2项12个月的费用总计为1980000元(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4.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技术服务费，费用为990000元(大写: 玖拾玖万元整); 2025年10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50%技术服务费，费用990000元(大写: 玖拾玖万元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0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

值税普通发票。以上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5. 甲方银行账户及增值税发票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农业新疆兵团分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银行帐号：30703301040000434

纳税人识别号：12990000458593193H

地址、电话：新疆乌市头屯河区爱民路439号、0991-8856005

6.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需要延续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可延续2次，每次延续服务期不超过三个月，延续服务期总共不超过6个月，合同总金额不变。

7. 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国家政策要求等）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如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就本合同总金额未支付完毕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且甲方就本合同已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在按单项条款处理的同时有权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交纳技术服务费，如未按时交纳，每拖欠一天，甲方应按照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外）。

5.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或引致的卫星传输信号中断，且上行链路指标低于可用度指标以上时，每中断1分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扣除。信号连续中断60分钟，或

者一个月内合计中断 60 分钟的，乙方的行为属于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违约金。

6. 乙方将所传输的内容外传或向外披露，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均应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单方违约，在按照本合同单列条款处理的同时，违约方需向对方以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按照《民法典》的保护范围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而且，也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决定权交给了对方。

六、合同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合同一方破产或不能偿还债务。
2. 合同一方无法遵守或履行本合同之任何规定，导致实质性的违约，而在非违约方通知后三十日仍未停止或补救有关违约行为。
3. 合同一方由于第七条第一项所述之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规定，而且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六十日。

七、免责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超自然行为、火灾、水灾、地震、不良的天气条件、节目源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太阳造成的干扰]或其它自然事件、国内紧急状态、暴动、暴乱、战争状态、检疫限制、禁运、罢工、任何中国政府及双方主管政府机构之行动〔包括强制实行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要求等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协议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获知的对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联系与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接收通知方式如下:

联系人: 李峰

联系电话: 18997913664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南二巷 1501 号卫星地球站

(2) 乙方确认其接收通知方式如下:

联系人: 高阳

联系电话: 13601075918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广播电视塔 2 层 07 号

3. 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确定的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函件到达该地址(包括拒签或退回)即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如一方地址更改的,均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 合同正本(含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爱民路
43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新疆兵团分行乌
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 号：30703301040000434

行 号： /

电 话：0991-8856005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北京广视卫星传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
号中央广播电视塔2层0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真武庙支行

账 号：11001007201053000473

行 号：105100031090

电 话：010-86094162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